

广东省价格监测中心

关于汕尾市变更广东省瓶装液化石油气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的复函

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变更广东省瓶装液化石油气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同意将承担广东省瓶装液化石油气价格监测任务的定点单位“陆丰市陆气燃气站”拟变更为“陆丰市原东石油气库有限公司”。

收到复函后，请将拟定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名单向社会公示七天，无异议后，在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预警管理系统（简称预警系统）提交公示相关材料、《广东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信息登记表》和《广东省价格监测信息员信息登记表》。经省价格监测中心确认后，及时在预警系统完成任务分发工作，冻结原定点单位账号。新定点单位及信息员按照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管理的办法》

进行管理，同时做好 2026 年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的变更工作。

广东省价格监测中心

2026 年 7 月 17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黄燕华，020-83139537)